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4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一 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正式接納股份期權要約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及(iii)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董事會基於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股份期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關股份期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供本公司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間，且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
「股份期權價格」	指	每次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之港幣1.00元款項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該股份期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敬啟者：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該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前股份期權計劃(「前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採納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未行使之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股份期權。鑒於前股份期權計劃之屆滿及讓董事會能繼續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並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以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於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股份期權要約，以認購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數目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新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行使股份期權前必須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然而，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股份期權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條件)，惟有關條件不得有悖於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新股份期權計劃將鼓勵或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堅持不懈地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合資格人士，並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定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所需之多項變數，故列明股份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股份期權期間、利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乃根據多項推斷假設計算，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股份期權計劃受託人之權益(如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80,243,78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8,024,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經下調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期權計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6樓1-2室。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舉手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一個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以下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及資格

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堅持不懈地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合資格人士，並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於釐定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2. 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以及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有效期及管理

待達成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後及在下文第21段所載終止條文之規限下，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股份期權。在上述者規限下，以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為前提，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及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期權有效行使，且於計劃期間內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計劃之管理及運作訂定或調整規例，惟有關規例或調整不得與上市規則規定及計劃之條文相悖。

4. 授出股份期權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計劃條款並受其規限，經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後，董事會將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即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

於：

- (a) 董事會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止；
- (b) 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相關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
-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經不時修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之期間內；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透過函件（函件日期應視為授出股份期權之日期（「要約日期」））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註明（其中包括）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期權期間、認購價、接納相關要約之方式，以及股份期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至之條件（如有）。

於不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之期間，要約須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接納所授出股份期權時均須繳納股份期權價格港幣1.00元，該股份期權價格不可退還或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5. 認購價

於根據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變更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期權時通知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為確定上文(a)及(b)段所述之相關參考價，授出股份期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建議作出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相關股份期權之要約日期，且須採用上文所載認購價之釐定機制，並可作出適當變動。

6. 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整體30%限額。因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有關授權將導致超出所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10%計劃授權限額。除上述外且受此第6分段下文各段所述進一步規定所規限，所有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期權概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進一步更新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倘已據此更新(或進一步更新，視情況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或進一步更新，視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期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有關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可於作出有關批准時釐定。

股份合併或分拆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7. 各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人士之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計劃項下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股份期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有關授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股份期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直至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導致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根據於各股份期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承授人、

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贊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行使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可根據計劃條款及要約條款於股份期權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可根據計劃提前終止(如有))。

於行使其股份期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惟倘董事會另作決定並在要約中列明則除外。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股份期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倘僅行使部分時，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行使)股份期權。根據要約條款，涉及已發出通知之股份之全數認購價總額須支付予本公司。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憑證收據(如適用)後3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9. 股份期權之可轉讓性

股份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股份期權或與之相關之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授予該承授人之股份期權自動失效。

10.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因身故或計劃所指之不當行為或破產等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職務或顧問工作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職務或顧問工作之日後的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根據計劃條文行使最多達其於該日有權行使之股份期權(以其於該日有權行使但尚

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受聘、任職或承擔顧問工作之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或為該承授人藉以構成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之日(視情況而定)。

11. 身故及傷殘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股份期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而計劃所述可導致其終止受僱、職務或顧問工作之若干事件均未發生，則股份期權可由其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適用)) (「參照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以該承授人於參照日期或由遺產代理人可選擇於12、13或15分節所述情況(如適用)下有權行使之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上限。

12.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且倘全面要約於有關股份期權期屆滿前成為及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指明之部分股份期權。

13.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獲必要人數之股東在規定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指明之部分股份期權。

14. 為債務重組或債務合併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除上文第12及13分節所述之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其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大會之通知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日期前：(a)有關通知日期

後2個歷月結束時，及(b)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惟行使股份期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期權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該計劃行使者除外。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七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16. 股本架構變動之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將作出以下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每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認購價，

在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方作出有關調整。

此外，上述第16分節所述之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上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17. 股份期權失效

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i) 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10、11或12分節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3分節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除上文第14分節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就或關於第14分節所述之本公司重組計劃生效而作出之和解或安排時；
- (v) 於上文第15分節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七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 (vi) 承授人基於計劃所列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喪失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及遭判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忠誠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作此決定)任何其他足以令相關承授人僱主或委託人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協議或安排終止聘用彼為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之理由)遭終止聘用為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 (vii) 根據第15分節所述之規則，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分節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股份期權當日；或
- (ix)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9分節所述註銷股份期權當日。

18. 股份之地位及投票權

於行使股份期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持有人享有投票權(包

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及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則無權收取該等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19. 註銷股份期權

董事會可於獲得有關股份期權承授人批准後，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股份期權之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

概無任何合資格人士將獲授任何股份期權以代替其已註銷股份期權，惟不時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用未發行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股份期權)除外。

20. 修改計劃

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修改，惟「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股份期權期間」之定義，以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計劃條文不得以合資格人士之利益予以修改，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屬重大性質之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計劃或股份期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對董事會就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權力作出變動必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條文仍具效力。終止運作前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仍將有效，可按計劃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發售條款予以行使。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獲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批准規限下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股份期權並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使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步驟及作出相關行動以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及張麗娜；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光、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